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數位媒體創意設計科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1 日科務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3 日科務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1 日科務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9 日科務會議訂定通過

第一條 依據

為規劃本科課程發展,依「數創科組織章程」特成立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以規劃並制定課程相關事宜。

第二條 執掌

- 一、規劃本科課程發展。
- 二、協調學群間課程安排事宜。
- 三、針對各課程特性擬定互補之課程。
- 四、依照教務發展計劃設計及修訂課程。
- 五、配合法令規章及科目標,調整現行課程或增設新式學程。
- 六、掌握學群內專、兼任教師達成課程目標之狀況,適時提出建議。

第 三 條 成員與組織

- 一、本會由科主任及各學群召集人組成。
- 二、為便於推行會務,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分別由委員互選一人兼任,綜理會務並 負責召集委員會議,綜理本會一切課程相關事務。
- 三、依本位課程的精神,及培育數創科學生能符合社會潮流所需,本會必要時應邀請 校外學者專家、業界代表、畢業校友、學生代表或學生家長共同與會。
- 四、各學群的分組,依照學生性質分組。

第四條 會議召開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舉辦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得通知相關 人員列席。議決事項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表決 通過。

第 五 條 本組織章程經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審議並經科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